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文件

中煤协会综合〔2016〕150号

关于做好2017年煤炭产需衔接 暨合同汇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继续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准确掌握2017年合同签订情况，确保产需衔接暨合同汇总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供需自主衔接，依法签订购销合同

(一)煤炭企业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从促进行业平

稳运行的大局出发,积极主动与用户衔接,尽可能签订中长期合同,努力构建长期稳定、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煤炭企业要遵循市场原则,积极与用户商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价方式,保持煤价处于合理水平。

1. 2017年煤炭产需衔接合同网上汇总工作即日起启动,请完成产需衔接的煤炭企业尽快上网进行合同录入汇总。

2. 2017年煤炭产需衔接合同统一由煤炭企业在中国煤炭市场网(www.cctd.com.cn)合同汇总系统进行录入、汇总。

3. 对与用户签订中长期合同的,在录入中要注意选择中长期合同选项标示,便于有关部门在运力上予以优先保证。

(二)请各省(区、市)煤炭管理部门协助我会做好本地区煤炭合同汇总工作,积极督促所属煤炭企业开展产需衔接,加强对地方煤炭企业衔接工作的协调,并及时将本地区煤炭产需衔接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我会反馈,确保衔接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继续推广使用《煤炭购销合同示用文本》

(一)为完善规范合同文本,促进合同更好履行,我会继续鼓励煤炭企业采用《煤炭购销合同示用文本》签订合同,各单位可自行选择录入格式。

(二)《煤炭购销合同示用文本》中的合同条款均可按供需双方意愿进行调整,系统提供合同条款定制功能,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定制或修改合同条款明细。

三、加强完善运行监测

(一)对产需双方确认的中长期合同,我会将与交通运输部门及铁路部门衔接,并在运行中做好跟踪监测。

(二)继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,将中长期合同履行、稳定煤炭价格、守法诚信经营等情况,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,充分发挥第三方征信机构作用,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,建立信用档案,扩大成果应用,促进煤炭企业经营行为有序规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石瑛、孟令坤、毕显辉、田建林

电子邮箱:mtxhyxc@vip.163.com

联系电话:(010)64463696、64463701、64277576

传真电话:(010)64463697、64463701



